## 教育部差勤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本點未修正。				
部)為建立友善職場	部)為建立友善職場					
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	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					
,特依行政院及所屬	, 特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要點第八點第三	考核要點第八點第三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۰	۰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	以駐衛警察之差勤管理應				
部編制內職員、聘用	部編制內職員、約聘	有規範,爰增列駐衛警察				
人員、約僱人員、臨	僱人員、臨時人員及	為本要點適用對象,並修				
時人員、駐衛警察及	工友 (含技工、駕駛	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名				
工友 (含技工、駕駛	) (以下簡稱本部同	稱用語,以使規範明確。				
) (以下簡稱本部同	仁)。但工友(含技					
仁)。但駐衛警察及	工、駕駛)差勤管理					
工友(含技工、駕駛	事項如有特殊情形,					
)差勤管理事項如有	得由秘書處規劃辦理					
特殊情形,得由秘書	۰					
處規劃辦理。						
三、本部同仁每日上班時	三、本部同仁每日上班時	本點未修正。				
數為八小時,每週上	<b>數為八小時,每週上</b>					
班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班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並實施彈性上班。	,並實施彈性上班。					
辦公時間規定如下:	辨公時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上班時間:	(一)一般上班時間:					
八時三十分至十	八時三十分至十					
二時三十分及十	二時三十分及十					
三時三十分至十	三時三十分至十					
七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二)彈性上班時間:	(二)彈性上班時間:					
八時至九時及十	八時至九時及十					
七時至十八時。	七時至十八時。					
(三)核心上班時間:	(三)核心上班時間:					
九時至十二時三	九時至十二時三					
十分及十三時三	十分及十三時三					
十分至十七時。	十分至十七時。					
(四)中午休息時間:	(四)中午休息時間:					
十二時三十分至	十二時三十分至					
十三時三十分。	十三時三十分。					
四、本部為推動業務需要		一、本點新增。				
,得指派同仁延長辦		二、第一項第一款依一百				
公時數加班。延長辦		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時數規定如下:

- (一)編制內職員、聘 用人員、約僱人 員及駐衛警察:
  - 1、上班日每日不得 起四小時,日 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十二 小時,每月不得 超過六十小時。
  - 2、為週本統週申位核每小例超每十辦期部填期請主准日時假過月小理性差寫性單管者不,日十不時節作管節班並上上超假日小超性,理性期經人班過日不時過、至系或間單員日四及得,八
  - 3、為搶救重大災害 、處理緊急或重 大突發事件、辦 理重大專案業務 ,經簽奉一層長 官核准, 並至本 部差勤管理系統 填寫重大專案加 班期間申請單者 ,上班日每日不 得超過六小時, 放假日及例假日 每日不得超過十 四小時,每月不 得超過八十小時 。但因有急迫必 要性,且單位人 力臨時調度有困 難者,得不受每 日延長辦公時數

- (一)服務法第十二條 規定:「(第一 項)公務員應依 法定時間辦公, 不得遲到早退, 每日辨公時數為 八小時…… (第 三項)各機關( 構)為推動業務 需要,得指派公 務員延長辦公時 數加班。延長辦 公時數,連同第 一項辦公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十 二小時;延長辦 公時數,每月不 得超過六十小時 。但為搶救重大 災害、處理緊急 或重大突發事件 、辦理重大專案 業務或辦理季節 性、週期性工作 等例外情形,延 長辦公時數上限 ,由總統府、國 家安全會議及五 院分别定之。… ··· <sub>1</sub>
- (二)服勤實施辦法第 四條規定:

應於原因消滅後,優

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

休假。

「(第一項)公 務員為搶救重大 災害、處理緊急 或重大突發事件 、辦理重大專案 業務之延長辦公 時數,連同正常 辨公時數,每日 不得超過十四小 時;延長辦公時 數,每月不得超 過八十小時。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因有急迫必 要性,且機關( 構)人力臨時調 度有困難,不受 每日辨公時數上 限十四小時之限 制,惟不得連續 超過三日。二、 因辦理特殊重大 專案業務確有需 要,行政院所屬 二級機關、獨立 機關報經行政院 同意,其他機關 (構)經主管機 關同意,延長辦 公時數以每三個 月不超過二百四 十小時控管之。 (第二項)公務 員為辦理季節性 、週期性工作之 延長辦公時數, 連同正常辦公時 數,每日不得超 過十二小時;延 長辦公時數,每 月不得超過八十 小時。……。」 第六條規定:

「二計辦七務一定公出構滅給假辦日算公條員項之,勤)後予。時,第數定第第形於,於優當問應一。:四二延休機原先之時,第數定第第稅,於優當

(三)依銓敘部七十五 年九月八日七十 五台銓華參字第 四三一九三號函 及九十一年三月 六日部法一字第 ○九一二一一四 七七五號書函略 以,政府機關依 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及行政院暨所 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現為 行政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 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 進用之聘僱 人員,以及依各 機關學校團體駐 衛警察設置管理 辨法規定進用之 駐衛警察,為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 用對象。爰於各 目分别明定一般 及例外情形延長 辨公時數加班之 時數上限及核准 程序。

三、臨時人員及工友(含

	1		
			技工、駕駛)之工作
			時間,依勞動基準法
			規定辦理,爰於第一
			項第二款明定。
			四、第二項、第三項分別
			依服勤實施辦法第六
			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
			۰
五、本部同仁因懷	夏孕、具 四、本	部同仁因懷孕、具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身心障礙手册	· 有學 身	心障礙手册、有學	
前幼兒需照顧	頁及本人 前:	幼兒需照顧及本人	
或配偶之直系	:血親尊 或	配偶之直系血親尊	
親屬年齡六十	-五歲以 親	屬年齡六十五歲以	
上須侍奉,得	<b>子経單位</b> 上	須侍奉,得經單位	
主管核准後,	放寬前 主	管核准後,放寬前	
點第二款彈性	上下班 點	第二款彈性上下班	
時間前後至多	各一小 時	間前後至多各一小	
時。實施期間	引,由單 時	。實施期間,由單	
位主管依個第	兵具體事 位	主管依個案具體事	
實審核認定。	實	審核認定。	
本部同仁	-有前項	本部同仁有前項	
事由以外之特	持殊需求 事	由以外之特殊需求	
, 得專案簽奉	部長核 ,	得專案簽奉部長核	
准後,比照前	· 「項規定 准	後,比照前項規定	
放寬彈性上班	E時間。 放	寬彈性上班時間。	
六、本部同仁應準	些時上下 五、本·	部同仁應準時上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班,並於到達		, 並於到達或離開	
辨公處所時親	1自刷卡 辨	公處所時親自刷卡	
辦理到退手續		理到退手續。因臨	
時狀況致逾規		状況致逾規定開始	
上班時間到勤	'	班時間到勤者,仍	
應於到達辦公	• :	於到達辦公處所時	
刷卡,並補熟		卡,並補辦請假手	
續。	續		
本部科長		本部科長以上人	
員上下班得免		上下班得免刷卡。	
因業務需要經	- '	業務需要經指派加	
班者,須刷卡		者,須刷卡始得申	
報加班。		加班。	
本部同仁	* *	本部同仁於到勤	
時因故漏未届	• •	因故漏未刷卡且有	
具體事由者,		體事由者,得於差	
勤系統填寫異		系統填寫異常處理	
申請單辦理補	· ·	請單辦理補正手續	
	1 7 7	7 1 /7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每月以申請三次為 限。超過三次者,應 列舉具體事由簽請單 位主管核章後,送人 事處處理。

本部同仁須親自 刷卡,如有代刷卡情 事,代人刷卡及託氏 刷卡者,第一次均記 過一次,再犯者視情 節輕重加重處罰。

- 七、本部同仁請假、出差 或公出應事先至差勤 系統提出申請。但有 急病或緊急事故,得 事後補辦申請手續。 請假時間規定如下:
  - (一)全日請假:請假 起迄時間為八時 三十分至十七時 三十分。
  - (二)按小時請假:
    - 1、未上班或上班未 滿一小時請假: 自八時三十分起 算,按小時計算 時數。

,每月以申請三次為 限。超過三次者,應 列舉具體事由簽請單 位主管核章後,送人 事處處理。

本部同仁須親自 刷卡,如有代刷卡情 事,代人刷卡及託人 刷卡者,第一次均記 過一次,再犯者視情 節輕重加重處罰。

- 六、本部同仁請假、出差 或公出應事先至差勤 系統提出申請。但有 急病或緊急事故,得 事後補辦申請手續。 請假時間規定如下:
  - (一)全日請假:請假 起迄時間為八時 三十分至十七時 三十分。
  - (二)按小時請假:
    - 1、未上班或上班未 滿一小時請假: 自八時三十分起 算,按小時計算 時數。
    - 已上班一小時期
      一上班请假常期
      一上时时时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有价值
      一个上班的中国
      一个上班的中国
      一个工程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